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教电传〔2012〕470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3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即将开始。按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3年将在全国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18000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留金发〔2012〕303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办法：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以“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并签约派出。凡符合申请条件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程序申请。

二、选派类别：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硕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联合培养本科生（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或实习）、本科插班生（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进行

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 具体选派类别、留学期限及资助内容详见《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三、为增强选派工作的针对性, 充分发挥国家留学基金的效益, 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重点选派《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详见《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四、申请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与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 进行报名, 并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说明(学生类/非学生类)》准备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一式 1 份, 由申请人本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单位推荐意见表》须由所在单位统一提交或密封后交由申请人提交。请各单位引导申请者根据国家及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优先领域和科研、教学急需学科进行申报, 并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 认真审核申报材料, 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 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提供推荐意见的电子版, 在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前将推荐意见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szk@zjut.edu.cn](mailto:szk@zjut.edu.cn)。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还须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五、请有关单位及时做好 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宣传和咨询工作, 积极鼓励本单位符合申请条件者参与竞

争。

六、我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办公室即日起开始提供咨询。为方便申请者,各院校申请人也可直接到本校人事处咨询。非教育系统申请人可向我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办公室咨询并提出申请。联系人:刘青,电话:0571—88320543;蓝晶晶,电话:0571—88008986。

七、申请受理时间安排:

1.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及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3年3月1日至3月20日。

2.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至4月5日。

申请受理范围详见《2013年通过受理机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请各单位按时将有关材料直接送至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地点:杭州市潮王路18号浙江工业大学子良楼A218),逾期将不予受理。

《201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各出国留学具体项目的详细情况已在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上公布。本文所提到的相关文件、材料均可在国家留学网下载。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13日